**地價稅逾期繳納代價高**

臺北市稅捐處表示，104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11月30日，該處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，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，如未收到繳款書或繳款書遺失，請儘速向該處或其所屬分處申請補發。
 依稅法規定，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％滯納金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除須加徵15％滯納金外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舉例說明，地價稅稅額為10,000元，如於12月2日繳納，雖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徵滯納金，如於12月3日繳納，則除應繳納本稅10,000元外，還須加徵100元(即10,000×1%=100)滯納金，如延遲至12月5日繳納，就要加徵滯納金200元，以此類推，最高會被加徵1,500元滯納金。

該處進一步說明，繳稅管道很多元，民眾除了利用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、便利商店現金繳納外，亦可利用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及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方式繳納稅款，此外，繳款書提供QR-Code專區，可用行動裝置掃描行動條碼，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納。

為服務民眾，該處及所屬13個分處的全功能服務台於繳納期限最後1日(即104年11月30日)，均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30分，提供申請補發地價稅繳款書服務，民眾可多加利用。